

(上接B91版)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3)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批次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0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4)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

(5)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60元/股,并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4.80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8)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